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 0802 执恢 4197 号

广州市番禺东兴电镀设备厂、黄才、苏美清：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番禺东兴电镀设备厂与被执行人黄才、苏美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黄才、苏美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恢复执行。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黄才、苏美清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5年2月8日扣划被执行人黄才、苏美清存款229547.00元。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番禺东兴电镀设备厂以其公司已不再经营，公户无法使用，且其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案款支付至其法定代表人王盛腾（身份证：440811197111201259）名下银行账户。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番禺东兴电镀设备厂为个人独资企业，公户无法使用，且申请执行人申请将案款支付至其法定代表人王盛腾（身份证：440811197111201259）名下银行账户，现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恢 4197 号案扣除执行费 3343.00 元后支付案外人王盛腾 226204.00 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武汉市城市公用事业局公告

第1001号 公告

为规范本市公用事业行业收费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公用事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2〕1001号）及《武汉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的经营者。

二、收费原则：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涨价。

三、收费程序：经营者应当向物价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法律责任：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用事业局 局长 王XX 公告